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F0070003

學生運動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體育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修訂

修訂記錄：

099 年 11 月 30 日 教務會議制訂

102 年 04 月 16 日 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3 日 教務會議修訂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運動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99.11.30 教務會議制訂

102.04.16 教務會議修訂

104.10.13 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

為提升本校學生體能及游泳技能，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五十五條訂定「學生運動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對象

100 學年度起本校日間部四技入學新生須通過運動能力檢測項目之檢定門檻，始可畢業。

第三條 檢測項目

- 一、游泳：25 公尺
- 二、校園路跑：男子 4.5 公里、女子 3.2 公里

第四條 檢測標準

一、游泳

1. 使用捷式、蛙式、仰式、蝶式之任一姿勢游畢 25 公尺（不得借助池底、分道繩、池壁及漂浮器材，且須換氣一次以上）即通過門檻。
2. 大一、大二學生由任課教師在體育課實施游泳能力檢測，列入體育成績評分。大三上學期第一週由體育室統一實施游泳門檻檢測，未通過門檻學生須參加游泳加強班。

二、校園路跑

1. 學生在校期間，本校所辦理之校園路跑活動均須參加（獲准公、傷、病假者除外），大一、大二路跑成績列入體育成績評分。
2. 大四（畢業班）學生在該學年度，路跑時間在 35 分鐘以內完成，即通過門檻。
3. 未通過門檻之學生得依身體質量指數（男生 BMI > 30、女生 BMI > 27）降低標準，BMI 每增 0.1 加時間 5 秒，仍未通過者須參加補測。

第五條 免測申請

因傷、病或其他原因無法進行激烈運動之學生，得填具「免參加運動能力畢業門檻檢測申請單」(表單編號：A0F0070103)，檢附教學醫院、署立醫院或市立醫院證明，並經體育室審核通過者，得免參加運動能力檢測、補測及游泳加強班。

第六條 補救措施

- 一、大三上學期游泳門檻檢測未通過者，須參加體育室在暑期開設之游泳加強班（一期四週 16 小時），成績達檢測標準即通過游泳門檻。仍未通過者須參加第二期，亦可於工讀期間或大四繼續參加檢測。凡檢測未通過但完成三期以上游泳加強班者，即通過游泳門檻。
- 二、大四學生上學期未通過校園路跑檢測者，於大四下學期由體育室統一訂定時間，在田徑場實施補測。每二週補測一次，最多補測四次。每次補測放寬門檻時間二分鐘，前三次出席補測均未通過門檻但完成全程者，最後一次不計時間跑完全程即通過校園路跑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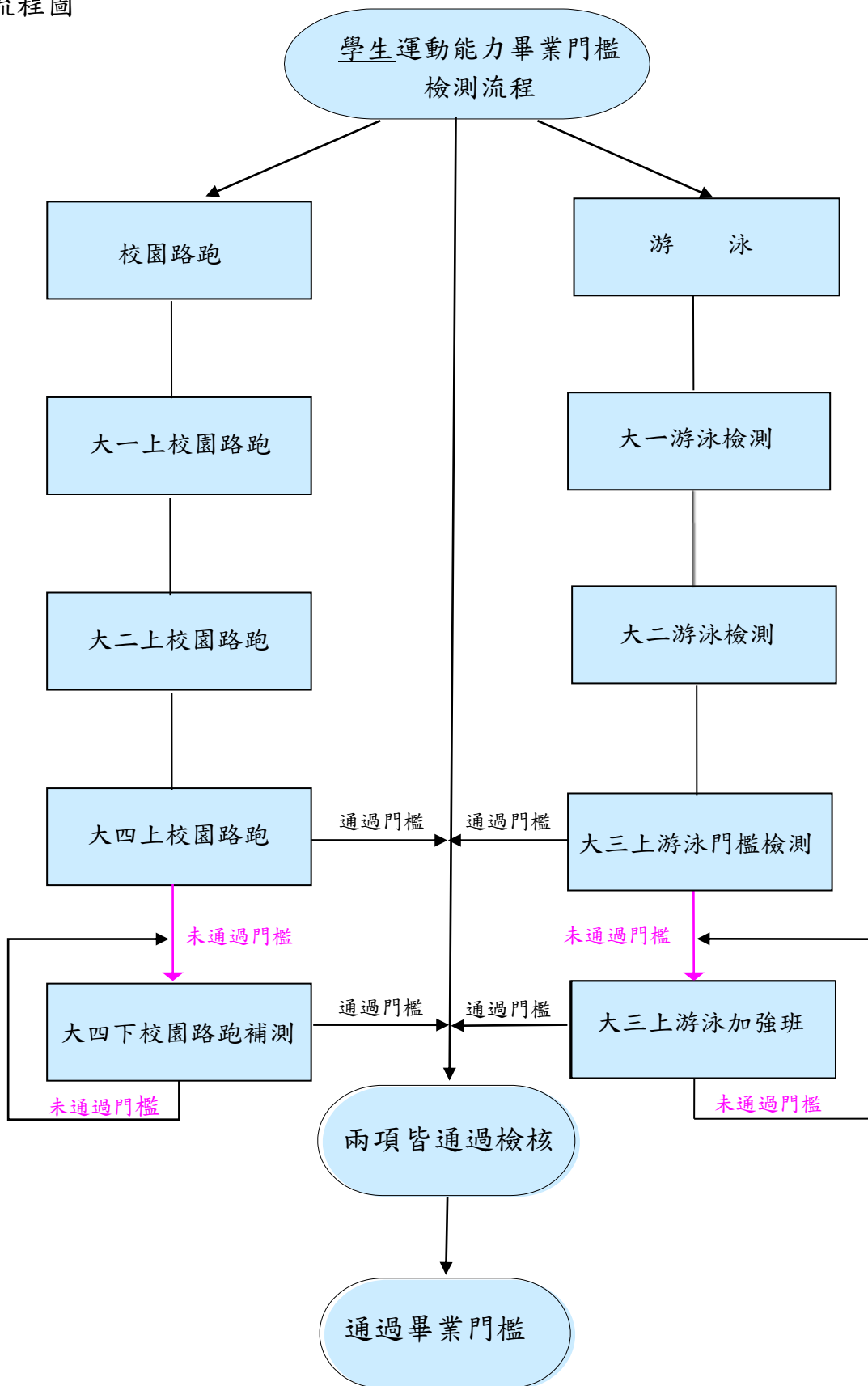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檢測流程

游泳及校園路跑畢業門檻檢測流程如附圖。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流程圖



明志科技大學

免參加運動能力畢業門檻檢測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班 級		學 號	
申請免試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游 泳 <input type="checkbox"/> 校 園 路 跑		
理由說明			
檢附證明	是否檢附醫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申請免參加運動能力畢業門檻者，應檢附 教學醫院、署立醫院或市立醫院證明。		
申請人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體育教師 簽章	
審議結果	經 年 月 日第 次體育室務會議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_____		
體育室主任 簽 章			

※一式一聯：申請人↓家長↓導師↓體育教師↓體育室務會議↓體育室主任↓通知申請人↓體育室留存。

表單編號：A0F0070103 規格：A4